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晏志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文军先生、王竑先生、龚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龚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

闲置的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陈 岗

程爵浩

杨振新

2017年10月12日